

奋力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

3月4日上午,全市检察长会议暨“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两会精神,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明确2024年重点目标任务,对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对2023年度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廉洁品牌”、数字检察优秀模型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综合岗位优秀工作人员等进行了表彰。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

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莅漯调研讲话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目标不动摇,全市检察干警担当实干、奋勇争先,业务指标稳中求进、检察管理中求成、典型案例弱中求好、数字检察量中求质、队伍建设严中求优,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果。同时,也存在个别业务指标质效不高、无差别考核、拔尖人才匮乏等问题,需要在今年工作中下真功夫予以解决,努力实现新突破,助力全市检察工作“奋力挺进全省第一方阵”。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紧紧围绕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工作主线,以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载体,锚定“争先

进、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目标,内化信念理念,强化检察履职,优化监督质效,细化检察管理,深化能力建设,奋力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内化信念理念,筑牢政治忠诚。认真落实《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全力维护政治安全,持续转变司法观念。强化检察履职,服务“三城”建设。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把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作为检察履职的硬任务,围绕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履行好大局服务的政治责任、为人民司法的检察责任、为法治担当的法律责任,为漯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优化监督质效,维护公平正义。持续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

基本价值追求,以“三个善于”为指引,构建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法律监督体系,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不断推进检察工作体系现代化。细化检察管理,激活制度效能。以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深化建章立制,不断推动业务管理、人员管理、事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着力解决“好不起来、快不起来、严不起来、实不起来”的问题,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深化能力建设,锻造检察铁军。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以省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五大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从优待检、加强基层基础、抓实“两大战略”,不断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根基。

周艳奇

法治短评

普法与招聘同行 护航求职路

■李小明

连日来,我市各县区、多部门纷纷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便捷交流平台,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助力更多求职者在“家门口”就业。

笔者注意到,在个别招聘会现场,有关部门除了设置招工展位外,还设置了普法宣传展位。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向求职者宣传宪法、民法典、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让普法与招聘同行,以务实有效的法律服务更好护航求职者的求职之路。

如今,办事依法、遇事找

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但现实生活中,一些求职者由于法律知识欠缺、法治意识不强,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通过正确的方式和途径维权。在笔者看来,普法与招聘同行,可以提高求职者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其维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劳动争议事件的发生,值得肯定和推广。

眼下正是求职和用工旺季。各地、各部门在举办招聘会的同时,应积极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求职者送上精准的法律服务,不断提高他们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法治快讯

市人民检察院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能力

2月29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

会上,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汇报了2023年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和综合履职情况;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以《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为题进行授课,通报了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工作情况,介绍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的背景和意义,从设机构、定制度、组队伍等方面介绍了最高检推动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工作的各项措施,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具体路径以及知识产权综合履职适用率的计算、数据抓取、案卡填录等内容;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办理的知识产权领域刑

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开展综合履职工作的方式方法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

随着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立法日益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愈发完善,各项检察业务互相交织、联系更加密切,对检察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人员要从政治上着眼,充分认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的重要意义;从法治上着力,在法律框架内多想措施,从能力上着手,不断加强学习,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能力,为科技强省、科技强市和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吕冰辉

市司法局

上门送达行政复议文书

3月1日上午,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到市区某医院病房向申请人李某送达行政复议文书。李某及其家属表示感谢。

李某系不动产登记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已72岁高龄,今年1月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久突患重病不能行走,入院治疗。案件审结后,当事人正在住院治疗,领取资料实属困难。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上门服

务,向其耐心讲解行政复议审理流程,现场送达法律文书,并认真倾听、记录李某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近年来,市司法局认真践行行政复议为民宗旨,充分利用上门送达、上门调解、上门听取意见等方式,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打通复议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秦永领

召陵区司法局

开展普法宣传 增强法治意识

3月5日,召陵区司法局在市民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设置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并对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详细解答。同时,发放《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资料,呼吁广大市民要增强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引导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倩倩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县妇联、依伦律师事务所到舞阳奥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吴城镇北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指导企业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检察官首先向企业负责人了解女职工工作现状,引导企业重视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和人身安全保护,给予女职工更多的关爱与保障。随后,检察

干警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了女职工的工作环境、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情况,并向女职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今后,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聚焦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促进妇女权益保障相关规定的落实,为维护妇女权益贡献检察力量。

邢小楠

左图:3月5日,临颍县人民法院联合临颍县普法办、县妇联等,在全龙广场开展“三八”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



释法明理促调解 当场履行止纷争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成功调解了上诉人闫某与被上诉人刘某某、闫某甲之间的劳务纠纷。

2022年12月21日,闫某聘用刘某某的丈夫闫某甲驾驶货车从事运输工作。路上,闫某与闫某甲轮流替换开车。货车到达目的地时,闫某发现在车厢内休息的闫某甲死亡。公安部门现场

勘查分析,得出结论为其死亡原因排除机械性暴力致死可能。同日,刘某某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所出具鉴定意见书,认为闫某甲死亡原因为冠心病、肺部感染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

刘某某向所在辖区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根据案情事实作出判决,除去

闫某已经支付的50998元,仍需支付刘某某损失101476.29元。闫某认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过高,遂向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承办法官受理后,考虑到双方对赔偿金额的认定有较大的争议,且闫某甲的意外死亡给双方家庭均带来了灾难,同时又了解到闫某与闫某甲二人系同学

关系,如果能达成和解对双方当事人更有利。承办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耐心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难处。经过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闫某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李亚楠 戴 启

男童不慎摔伤 民警护送就医

“多亏了你们把孩子及时送到医院接受治疗。谢谢!”2月26日,市民张先生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向民警赠送了一面锦旗,并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2月12日18时30分,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网安大队民警万苗培和辅警张亚伟正在辖区一游园附近的执勤点执勤。突然,一名女子怀抱孩子向他们跑来。“民

警同志,快帮我。我的孩子刚从游乐设施上掉了下来,摔伤了!”这名女子焦急地说。

民警立即让母子上警车。20分钟后,民警顺利将母子送到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将母子安顿好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李 政



3月4日,临颍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到北街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电脑遗失 民警找回

“我的笔记本电脑忘到公交车候车点了,里面存有很多重要的学习资料,如果丢了就麻烦了。你们能不能帮我找找?”2月26日下午,在我市上学的安徽女孩蒋某在高铁漯河西站乘坐公交车时,不慎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包遗忘在路边。公交车行驶途中,蒋某才发现,急忙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在高铁漯河西站值班

的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新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蒋某当时乘坐公交车的地方寻找。根据蒋某描述的手提包特征,民警在马路旁的绿化带内找到了一个灰色的手提包,里面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随后,民警将手提包带回执勤点,并联系蒋某前来认领。

蒋某赶到后,看到电脑失而复得,连声向民警道谢。

殷广华 王婉丽

以案释法

伪造聊天记录当证据 输了官司还要被追责

案情回顾

在一起分割财产的诉讼中,当事人李某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是一份数十页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表面上看,聊天记录有问有答,所反映的案件事实十分清楚,关键事实几乎都有聊天记录予以佐证。不过,审理过程中李某称自己从未说过这些话,他认为该聊天记录是伪造的。法官要求李某当庭出示聊天记录原始载体,与截图进行现场比对。

李某翻找出手机,从聊天记录上看,张某所提的异议部分无法与原始载体比对一致,仅有部分内容相似或相同,疑似从原始聊天记录中进行部分抽

取、截图、拼凑所得。

经审查,李某伪造聊天记录属实。他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认可并服从法院对其提供虚假证据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作出的惩戒,承诺今后诚信诉讼,如实陈述事实并提供证据。最终,李某主动撤诉,自愿放弃诉讼请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张某对此表示同意并谅解。

法官提示

微信、QQ等即时通信软件存储着日常沟通交流的点滴,聊天记录也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电子证据形式。然而,有的当事人为了达到诉讼目的,伪造聊天记录作为证据。殊不知,这样既输不了官司,还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不信不立,不诚不行”。诚信原则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当事人为牟利抱着“赌一把”的侥幸心理虚构陈述,伪造、变造证据或使用虚假身份起诉、应诉,企图以欺骗手段形成不正当的诉讼状态,这种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不仅损害对方当事人权益,更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对正常诉讼秩序的破坏,法律绝不容忍。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诚信诉讼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当事人在参加诉讼时,应仔细核对证据原件以及原始载体,切勿疏忽大意,同时也应各自积极举证,充分还原案件事实。除了微信聊天记录,现实生活中常见的还有伪造和变造相关机关证明文件、开具虚假收入证明、串通诉讼损害债权人利益、签订虚假意思表示合同实现财产转移等多种不诚信行为。对此,各级司法机关应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据《北京日报》



记者3月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14万余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7.5万余人。

新华社发 徐 骏 作